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5053號

債 權 人 沙發世界家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雄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奇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